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
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新
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
下独立意见：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
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续聘瑞
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请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 2017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汪东升、孟红、宋文山、黄海波
 2017 年 11 月 27 日